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(請假)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、尤國仁、王棟樑(請假)、吳文慶(請假)、蘇怡萍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楊淑惠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陳俊成(胡立德代)、劉紹華、趙智行、徐國彥、蔡和成(姜秀慧代)、呂佩毓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頒發優先達成公園 50 種花卉簡介獎金—園藝所。

（處長室）

二、 頒發本處 106 年 5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園工隊「木棉打果隊出動 棉絮不再滿城飛」獲選。

（新聞聯絡人）

三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5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青年所江昶毅。

（秘書室）

四、 表楊本處 106 年 5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路燈隊陳坤裕。

（秘書室）

貳、 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有關 106 年 5 月份本處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)辦理展覽應設置告示主動說明相關訊息,避免因資訊不足而產生誤會。(各單位）

（二)媒體應對請謹慎，請新聞聯絡人邀請講師為本處同仁說明媒體應對技巧。

（三)環境教育工作坊課程請積極發佈新聞稿。(圓山所)

（四)請各單位依季節時序適時發佈新聞稿。(各單位)

二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5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可採線上簽核未採線上者，請相關單位主管瞭解原因並積極改善。(各單位)

三、 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 本處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及動支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二代公園及鄰里公園部分請工務科積極辦理估驗計價程序。

（三）各項工程進度落後部分請提技術會報討論。

（四）明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請提前於今年 11 月底前由藍總工程司召開。

（五）請園藝科訂定設計 S.O.P，請工務科訂定監造 S.O.P。(園藝科、工務科)

（六）下月處務會議，各項工程落後部分，請各單位說明後續精進作為。(各單位)

五、 本處現有人數及缺額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106 年本處公務人員須完成學習時數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 本處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報告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後續執行情形請於有執行成果時提幕僚會議報告。(配合科)

八、 提報本科 106 年 6 月抽查本處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案。

裁示：請依會議討論修正簡報(依據、督導成果、處置作為等)，並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報。(品管科)

參、 臨時動議

一、 有關本處修正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依函復意見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局憑辦。

二、本案經 106 年 6 月 30 日幕僚會議追認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30 分